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

杭师大研〔2021〕2号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全面履行研究生导师 指导行为准则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全面履行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

2021年1月14日

杭州师范大学全面履行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 准则的实施细则（试行）

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崇高使命。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指导行为，努力造就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新时代优秀导师，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行为准则的通知》（教研〔2020〕12号）、《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等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指导行为

第一条 坚持正确思想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使命感、责任感，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

第二条 科学公正参与招生。在参与招生宣传、命题阅卷、复试录取等工作中，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公平公正，科学选才。认真完成研究生考试命题、复试、录取等各环节工作，确保录取研究生的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

第三条 精心尽力投入指导。根据社会需求、培养条件和指导能力，合理调整自身指导研究生数量，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提供指导，及时督促指导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专业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写作等任务；采用多种培养方式，激发研究生创新活力。

第四条 正确履行指导职责。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因材施教；合理指导研究生学习、科研与实习实践活动；综合开题、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提出研究生分流退出建议。

第五条 严格遵守学术规范。秉持科学精神，坚持严谨治学，带头维护学术尊严和科研诚信；以身作则，强化研究生学术规范训练，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对与研究生联合署名的科研成果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把关学位论文质量。加强培养过程管理，按照培养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指导研究生做好论文选题、开题、研究及撰写等工作；严格执行学位授予要求，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严格把关。

第七条 严格经费使用管理。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按规定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经费支持，确保研究生正当权益。

第八条 构建和谐师生关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人文关怀，关注研究生学业、就业压力和心理健康，建立良

好的师生互动机制。

第二章 禁行行为

第九条 严格执行教育部划定的“高校教师师德禁行行为”，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党和国家形象、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

（二）不得组织或参与任何有可能损害考试招生公平公正的活动；

（三）不得对研究生的学业进程及面临的学业问题疏于监督和指导；

（四）不得要求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

（五）不得违规随意拖延研究生毕业时间；

（六）不得有违反学术规范、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等行为；

（七）不得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评审和答辩；

（八）不得以研究生名义虚报、冒领、挪用、侵占科研经费或其他费用；

（九）不得侮辱研究生人格；

（十）不得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第三章 奖励与追责

第十条 建立健全研究生导师表彰奖励制度，注重正面典型激励，加大表彰奖励力度。开展“优秀导师”“十佳导师”评选和“良师益友”征文活动，强化示范引领，表彰和奖励立德树人成绩突出的导师，挖掘、宣传先进典型。对岗位职责表现突出者，在研究生教育教学各类评奖评优活动中优先推荐。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研究生导师追责和惩处制度。对导师违反导师“禁行行为”的处理，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违反禁行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结合实际情况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

情节较重给予处分的，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

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导师若出现严重违反导师“禁行行为”，所在培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应承担相应的失察和监管责任，并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开展自查自纠与整改落实。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同时学校将核减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指标，扣减培养单位绩效考核相应分值，将导师行为表现纳入培养单位学位授权点评估和学科建设监测指标体系中。

第四章 责任认定和处理程序

第十三条 对导师禁行行为实行督察和举报并行机制。督察包括上级主管部门的各种巡察、巡视和检查，以及学校组织的专项督察。建立校院两级接受研究生、家长等对导师禁行行为的举报通道。

第十四条 发现导师存在违禁行为，由导师所在单位负责核查，撰写核查报告和处理建议并上报学校。学校将根据具体违禁行为提交相关部门或组织进行审议和认定。如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给予驳回；如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则给予认定或给出处理决定；如有违纪违法行为，则转交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或移交上级司法机关。

第十五条 学校处理决定将通报违禁导师单位和个人，单位或个人对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收到处理决定 7 日内向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提出申诉，学校根据申诉内容进行复查和复议，

并依据复查事实和证据给出最终处理决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各学院（部）可以根据本细则，结合具体实际，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